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黃錦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曼股份有限公司、賴建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1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1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